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	
職 稱：	專案人員
名 額：	高雄市食品製造業輔導與推動食安教育工作計畫 正取 1 人，備取 2 人(備取分數需達 75 分以上)
性 別：	不拘
工 作 地：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衛生科
工作內容：	1.食品中毒案件稽查及食品抽驗 2.食品相關之業者稽查、行政業務 3.食品業者相關系統資料維護、統計彙整 4.其他臨時案件交辦
上網期間：	自 114 年 4 月 17 日～114 年 4 月 25 日
資格條件：	一、教育部立案或認可 大學(含)以上系所畢業 ， <u>食品、營養、檢驗、醫管、公共衛生、餐飲、餐旅管理、心理、護理、資訊</u> 等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。 二、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）並能使用與自備交通工具及駕照。 三、具機動性，能配合職務作機動調整，可配合臨時加班及假日輪值。
甄選方式：	一、學經歷(書面審查)10%、資訊能力實作(office)20%及面試 70%。 二、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甄選時間、地點另通知。 三、於 考試開始時間仍未出席 報到者將予以 取消報考資格 。
薪 資：	依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助理人員之職稱、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」，依資格每月給薪學士 33,840 元起，每月給薪碩士 38,880 元起(依實際情況調整)。
僱用期間：	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
報名方式：	一、意者請檢附本局履歷表如附件(每筆資料需登載正確無誤，並書寫簡要自述及經本人簽章)、身分證影本、教育部立案、認可大學畢業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相關工作經歷服務證明影本、訓練證書及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證照資料影本(以上請一律以 A4 紙張大小依序排列裝訂，影本資料正確無訛並簽章)，未檢附證明資料不予計分，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明屬實，請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。 二、紙本資料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點前以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方式逕送寄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辜小姐收【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應徵「高雄市食品製造業輔導與推動食安教育工作計畫」專案人員】】。
備 註	一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 二、本案由本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 三、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聯絡方式：	聯絡電話:(07)7134000 分機 6327 聯絡人:辜小姐